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缺额,经控股股东提名,于顺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于顺廷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于顺廷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考察,于顺廷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于顺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任董事后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变更为总裁于顺廷先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起始日期为上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借款相关工作。

《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毅、韩跃伟、刘文涛、郭巍、邓荣辉、翁菁雯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候选董事简历

于顺廷先生,1963年5月出生,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实习研究员,北京制药厂制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于顺廷先生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待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做如下修改:

原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华润双鹤 编号:临2020-02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股东借款额度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华润医药控股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润医药控股系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润医药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跃伟

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华润医药控股是国内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增长平稳,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10.6%。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医药控股的总资产为16,607,401万元,净资产为5,321,47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042,295万元,净利润466,53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拟向华润医药控股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前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每笔借款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华润医药控股提出申请并签订借款合同。

(二)借款方: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

(四)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五)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与出借方申请沟通提前归还。

(六)担保措施:无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冯毅、韩跃伟、刘文涛、郭巍、邓荣辉、翁菁雯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Zheng Wei、文光伟、刘俊海、康彩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

至2020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0/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5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9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7月7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全额到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6%(年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海运集装SCP003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2403
期限:	84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7月7日
起息日:	自2020年7月7日开始计息
本次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面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发行利率:	1.6%(年化)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生猪销量5.81万头,同比下降25.5%,环比上升10.2%;销售收入合计16,248万元,同比上升81.3%,环比下降10.7%。

2020年1-6月累计商品猪销量28.03万头,同比下降44.9%;销售收入92,309万元,同比上升76.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6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去年大幅上涨;2020年6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加大仔猪销售以及本期加大种猪选留。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4,501.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58%-899.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81元/股-0.5379元/股	盈利:0.05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猪肉市场供需矛盾突出,2020年上半年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是导致报告期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随后,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

近日,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新设立的孙公司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F7FW6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铃铛阁大街旅游路段南侧512号;

法定代表人:于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材料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道整合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环保材料、建材、五金产品、建筑门窗、防水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于同日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各自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

1、根据《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之约定,标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经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据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信息变更(包括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8700.0000万元;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2300.0000万元;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万元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5000.0000万元;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徐爱华,监事,柳吉弟;监事,金鑫;监事,傅政骥;董事长,张辉;董事,刘世雨;董事,邓学明;董事,姚志明;董事,杜咏梅;总经理	姚志明;监事,柳吉弟;监事,邓学明;董事长,张国芳;董事,张辉;董事,殷伟杰;董事,杜咏梅;总经理
章程备案(包括合伙协议)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个体户经营者、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傅政骥	邓学明

2、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将股权转让款的尾款1,202万元汇入宁波万盛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宁波万盛支付本次投资事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9,702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15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PPN52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5.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216.1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1,062,909股的0.07%)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前述股票划入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开立的"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截至目前,华夏控股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共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华夏幸福1,216.1万股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已于近期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

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将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0%。华夏控股持有公司1,084,405,0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1%,其中19,042.2万股存放于华夏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共计配售福莱转债10,807,340张,即1,080,734,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53%;其中阮洪良先生认购4,244,200张,占发行总量的29.27%;阮泽云女士认购3,386,140张,占发行总量的23.35%;姜瑾华女士认购3,130,630张,占发行总量的21.59%;赵晓非先生认购46,3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2%。

2020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1,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1,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8.62%;公司控股股东阮泽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的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的通知,阮洪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1,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阮洪良	2,794,200	19.27	1,450,000	1,344,200	9.27
阮泽云	3,186,140	21.97	0	3,186,140	21.97
姜瑾华	430,630	2.97	0	430,630	2.97
赵晓非	46,370	0.32	0	46,370	0.32
合计	6,457,340	44.53	1,450,000	5,007,340	34.5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